乐至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2年，乐至县财政局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评价工作机制，优化评价指标及方法，加强评价过程和报告质量管控，全面完成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组织全县各部门（单位）对2021年财政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在实现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机构对10个项目支出、1项财政政策支出和6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61761.9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资金20328.6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资金32273.31万元、政策支出资金9160万元（评价项目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

**（二）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工作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县财政局组建监督小组全程进行督导。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结果确认”四个阶段进行。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对象实际，选择相应指标体系开展具体评价工作；监督小组全程参与绩效评价过程监督，对最终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将最终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

二、评价结果总体情况

财政重点评价累计进行座（访）谈109人次，发放调查问卷1719份。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经我局专项评审，并多方交换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终稿，共发现单位、项目资金存在问题45个。从评价结果看，预算绩效管理实效得到有效提升。一是受评部门（单位）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与职能职责、发展要求相符，预算编制、执行基本规范，“三公”经费控制有力，6个部门评价平均得分88.24分，县妇联、县房屋征收局、县人社局3个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等级为优秀。二是受评项目资金分配有序，实施过程基本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纳入评价范围的10个项目平均得分 88.74分，县人社局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及机保统筹外资金、县公安局天网二期服务费、县文广旅局广播电视户户通等5个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秀（评价项目评分详见附件2）。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对各分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梳理分析，部分部门（单位）在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及使用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合理，预算编制不科学，造成预算执行率低、财政资金沉淀。个别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自评价工作开展不力，影响整体绩效工作推进。二是项目管理科学化不足。个别项目管理存在实施程序不合理、资产配置不合规等问题，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部分项目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效果。三是项目任务完成或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资金统筹不足，任务完成不符合预期；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规划不合理、预期收益预见不足，项目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四是政策和项目的后续管护不到位。部分政策和项目建管协调不畅、职责不清，后续管护不到位，财政资金效益未能长期、充分释放，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项目问题详见附件3）。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2022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我们将围绕县委、县政府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预算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切实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加强跟踪监督，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一是**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送预算部门，督促逐项整改销账。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县人大并同步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二是**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明确主体责任，切实推动部门问题整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整改不走形式、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二）强化结果应用，激发绩效管理动力。一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方法，强化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挂钩，提升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二是**严格绩效运行监控与财政资金执行挂钩，对绩效运行及预算执行不佳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调整、暂缓或停止预算项目拨款。**三是**硬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2022年的重点评价结果应用到2023年的预算编制过程中，取消、终止无效低效项目，优先保障、激励支持高效项目。

**（三）健全制度机制，推动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深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控，聚焦覆盖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或项目，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控体系，优化“事前绩效目标、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管理链条，切实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深入推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部门运行和事业发展始终，推动预算部门围绕县委政府大事要事，立足长远谋划整体支出绩效，确保财政资金以最高效的方式投向最重要、最紧迫的地方。**三是**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支撑，以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库及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引入预算绩效专家借智借力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科学化管理水平。

附件：1.评价资金规模情况表

2.评价项目评分和等级评定情况表

3.评价项目问题及整改意见表

乐至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

评价资金规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类型 | 项目名称 | 被评价单位 | 资金规模（万元） |
| 1 | 项目支出 | 广播电视户户通 |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39 |
| 2 | 回澜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回澜镇人民政府 | 835.37 |
| 3 | 小阳化河流域（中天段）综合治理 |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 980 |
| 4 | 不动产基础数据采集及数据整合服务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844.72 |
| 5 | 内环线电力道建设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353.17 |
| 6 | 乐至县防汛抗旱水利提升桂花湾等17座水库除险加固 | 县水务局 | 1420 |
| 7 | 2021年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及机保统筹外 | 县机保局 | 1903.81 |
| 8 | 传染病能力救治与检测提升 | 县中医院 | 1100 |
| 9 | 天网二期服务费 | 县公安局 | 466 |
| 10 | 义教均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9286.57 |
| 11 | 整体支出 | 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 | 县妇联 | 162.61 |
| 12 | 高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 高寺镇人民政府 | 9390.35 |
| 13 | 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 | 县档案馆 | 373.03 |
| 14 | 房屋征收局部门整体支出 | 县房屋征收局 | 1952.93 |
| 15 | 回澜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 回澜镇人民政府 | 6674.66 |
| 16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719.73 |
| 17 | 财政政策 | 红星美凯龙补助资金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9160 |
| 合计 | | | | 61761.95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被评价单位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1 | 广播电视户户通 |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90 | 优 |
| 2 | 回澜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回澜镇人民政府 | 91.3 | 优 |
| 3 | 小阳化河流域（中天段）综合治理 |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 89.2 | 良 |
| 4 | 不动产基础数据采集及数据整合服务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80.29 | 良 |
| 5 | 内环线电力道建设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1 | 良 |
| 6 | 乐至县防汛抗旱水利提升桂花湾等17座水库除险加固 | 县水务局 | 89.82 | 良 |
| 7 | 2021年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及机保统筹外 | 县机保局 | 96 | 优 |
| 8 | 传染病能力救治与检测提升 | 县中医院 | 90.68 | 优 |
| 9 | 天网二期服务费 | 县公安局 | 93.13 | 优 |
| 10 | 义教均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85.96 | 良 |
| 11 | 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 | 县妇联 | 94.43 | 优 |
| 12 | 高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 高寺镇人民政府 | 83.95 | 良 |
| 13 | 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 | 县档案馆 | 77.96 | 中 |
| 14 | 房屋征收局部门整体支出 | 县房屋征收局 | 92.91 | 优 |
| 15 | 回澜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 回澜镇人民政府 | 88.2 | 良 |
| 16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92 | 优 |
| 17 | 红星美凯龙补助资金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87.8 | 良 |

评价项目评分和等级评定情况表

附件3

评价项目问题及整改意见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被评价单位 | 存在问题 | 建议措施 |
| --- | --- | --- | --- | --- |
| 1 | 广播电视户户通 | 乐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进度与计划相比有一定延迟  根据《2021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广播电视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川广办发〔2021〕4号）《2021年乐至县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实施方案》要求，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须在2月底前上报承接2021年广播电视运行维护的机构及相关资金需求，并在10月底前完成该项目。但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2021年9月方才完成相关资料上报，导致项目推进滞后。  2.资金管理制度还需完善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申报资金时，未制定相关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存在资金监管弱化、资金安全难以保障的隐患。 | 1.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把握力度  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及时确定项目整体规划方案，严格把握项目招投标、资金拨付、验收等时间节点，有序开展项目具体工作，确保项目各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2.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建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方式、验收制度等，确保资金使用方式与目标任务属性相匹配，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可持续性 |
| 2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乐至县回澜镇人民政府 | 1.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执行率不高  本项目共计安排财政资金835.3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733.00万元、市级资金35.00万元、县级资金67.37万元；按照县级财政报账制，已完成项目报账709.50万元，结余125.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93%，结余资金已由县财政收回统一安排。产生结余资金较多的原因是：部分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不够准确，导致实际执行数远低于申报预算数。  2.部分子项目进度滞后  经现场查看各子项目验收报告，并对比其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发现爆花村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牛场坝村河码口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3.未建立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制度  部分子项目自建成后未建立相关管理维护制度。如牛场坝村河码口建设、棉花沟村柑橘园产业园滴灌设施建设项目。 | 1.提高工程预算编制精度  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按照经济分类科目分项编细、编实，同时强化动态监控，及时进行中期调整，切实提高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提高项目过程控制有效性，确保产出及时性  建议合理调整、编排施工计划，将生产任务落实到人；制定奖惩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3.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建议督促项目实施村（社）建立项目管护长效机制，落实专人管护，避免重投入轻管护的现象出现。 |
| 3 | 小阳化河流域（中天段）综合治理 | 乐至县生态环境局 | 1.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  经现场查看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该项目原定于2021年9月完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2年3月，滞后时间达6月。  2.项目资料逻辑存在矛盾  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间为2021年6月1日，项目验收表中，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5月8日，时间逻辑存在矛盾。  3.项目绩效指标编制不准确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于项目效益指标的填列较为粗略，如原填写的生态效益指标为：河流水体生态环境改善长度。该指标描述趋向于产出数量指标，无法准确反映项目时候后所产生的相关效益。 | 1.完善相应绩效考核制度，提高项目过程控制有效性  重视项目开展以及工作推动情况，前期可制定相应清理及维护方案，明确责任划分工，严格把握项目招投标、资金拨付、验收等时间节点，有序开展项目具体工作，确保项目各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项目资料的日常审核把关力度，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生态环境局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方向及效果。加强本项目后期水质进行监控力度，并对相关结果进行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 4 | 不动产基础数据采集及数据整合服务 | 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较差。单位在填写绩效目标表时，除产出数量三级指标为“测绘”，其他三级指标均未设置指标名称，产出指标缺乏产出时效指标值，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存在较大问题。二是项目绩效自评表中自评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的现象。  2.项目进度严重滞后  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合同，不动产基础数据采集及数据整合服务项目应于2018年完成，但项目于2020年才完成验收。 | 1.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  建议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申报与自评质量；定期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切实将绩效管理工作与实际业务工作开展相结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施工进度管理，应定期组织开展进度会，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总体把控，避免出现延期现象。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尽快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
| 5 | 内环线电力通道建设 | 乐至县住房和建设局 | 1.项目绩效管理不够扎实  一是项目设立时未申报绩效目标，不利于项目的规范管理与效益考核；二是在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未及时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三是绩效自评报告质量较差，未有效反映项目真实情况。  2.项目推进严重滞后  项目目前处于滞缓状态，滞缓持续时间超6个月，整体进度滞后超10个月。  3.项目后续规划科学性不足  未制定后续实施方案，没有问题解决方案，工作开展计划不够详实。 |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牢固树立绩效意识。二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便于考核的绩效目标。三是重新开展绩效自评价，分析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完整的呈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切实提升绩效自评价报告质量。  2.及时开展项目调整纠偏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认真研判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纠偏；督促施工方加快项目建设，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3.健全后续实施方案  建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后续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增加风险管理内容，保障项目计划的顺利进行。 |
| 6 | 乐至防汛抗旱水利提升桂花湾等17座水库除险加固 | 乐至县水务局 | 1.部分水库附属设施安装进度缓慢，水库安全预警难以有效运行  截至绩效评价日，调研的5座水库的大坝修缮、溢洪道修缮、防水设施修缮工作已全部完成，但潮水寺水库、红花岭水库还未安装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白塔湾水库的渗流检测设施和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还未安装，部分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安装进度缓慢，存在水库出现险情不能及时发现和抢护的风险  2.损坏设备维修不及时，新配套设备设施管护机制不完善  经评价组核查，新配套的安全监测设备于2022年完成配备，质保期一年，截至绩效评价日，质保期已过半，但项目后期的管护机制仍未健全，如变形观测设施、渗流监测设施、渗漏水量监测设施、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等安全监测设备后续的管护机制并未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责任未落实至个人。同时，经评价组现场勘察，棕树湾水库存在的设施设备破坏问题，并未有管理人员上报、处理，管理站对水库的巡逻、监督职责未有效执行。 | 1.加快附属设施的安装工作，优化后续项目的执行方式  一是建议县水务局加强与施工方的沟通协调，督促其在本年年底前完成附属设施的安装工作；在后续项目中，针对该类情况，设立相关建设项目应急预案，提早安排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推迟。二是建议县水务局加强对后续同类项目建设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项目各参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履职情况，强化项目施工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实施进度可控、项目成果有效，如发生不可预见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进度滞缓或无法推进、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的情况，建议及时调整项目计划、资金支付计划，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2.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的管护机制，提高水库后续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县水务局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的管护机制，通过明确维护责任主体职责、维护要求、资金来源、建章立制，使管人、管事有章可循等，同时，建立水库管护专户和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建议将水库运行管理纳入水库管理站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便于有效调动各管护责任主体的积极性，同时进一步规范水库巡查检查、工程安全监测、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制度，切实提升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 |
| 7 | 2021年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及机保统筹外项目 | 乐至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 1.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不足，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部分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一是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如效益指标“离退休人员、民师收入”，指标值为“逐年提高”；二是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如可持续影响指标“离退休人员、民师家庭和谐率”，指标值为“≥95%”，与指标设置内容不符，且难以考核取数。此外，2021年新增了“代发2018年离休人员和基层卫生院离休人员目标奖”项目，并增加了相关项目预算，但单位并未根据预算调整情况同时调整绩效目标  2.管理机制健不全，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经评价中核查，机保局依据（乐机险〔2021〕4 号）文件，对人员生存信息进行认证，此外还编制了《乐至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存认证汇总表》、《人员信息明细表》对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数据管理。但未制定具体的离退休人员生存信息跟进管理机制，管理机制的健全性略有不足，不利于机保局进行离退休人员生存信息认证工作 | 1.加强预算规范管理，提高目标编制科学性  一是建议申报项目预算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充分运用SMART原则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如：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受益对象覆盖率”、指标值设置为“＝100%”等。二是建议加强绩效监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预算调整的部分，需同步调整绩效目标，以提高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  2.健全管理机制，规范项目实施流程  建议县机保局与各参保单位划分离退休人员生存信息认证跟进管理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同时考虑到该项目为长期项目，建议县机保局健全人员信息生存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人员基础信息的跟进管理，以有效提高资质审查的效率和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
| 8 | 医院提升传染病检测和救治能力建设 | 乐至县中医医院 | 1.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达标，前瞻性管理略不足  项目在方案中明确规定了项目立项、设备购置、安装等各阶段的完成时间，经评价组核查，6个阶段除设备采购及竣工验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外，其他4项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仅66.67%  2.设备采购经济性略不足，成本管理有待提升  评价组抽取了11类设备，涉及15套（台）进行市场价格比对发现，发现有7类设备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共计6.6万元，项目成本经济性略不足，成本控制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  3.项目绩效目标未申报，绩效管理意识较缺乏  经评价组核查，该项目在申报预算时并未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也无绩效目标表批复文件，同时也未核查到绩效监控的相关资料，绩效管理流程不规范，影响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和最终效益体现，同时也影响项目后期绩效考核。 | 1.规范项目过程管理，细化内部审核职能  一是建议乐至县中医医院更新目前的《医疗器械管理规范》（2018年版）中的医疗器械采购管理制度，细化项目采购流程，进一步对项目采购内容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二是建议乐至县中医医院在编制项目前期规范时充分考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体现项目管理前瞻性，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项目规范化的时间控制管理，合理推进项目进展  2.强化成本效益挂钩，提升采购经济性  一是建议乐至县中医医院严格落实项目成本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制度执行，借助信息化平台对项目目标成本进行全过程动态监控，督促项目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二是建议乐至县中医医院加大经济策划力度，在今后项目开展过程中组织成本分析，保证项目成本真实可控；三是建议相关管理人员认真排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是否符合与供应商确定的前期承诺，严肃履行合同会签和授权审批程序，从源头和程序层面防范风险  3.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思维意识  一是建议乐至县中医医院围绕职能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重点履职任务、项目实施内容，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不断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二是建议乐至县中医医院在设置指标值时以定量为主，充分考虑目标成本及相关影响因素，避免出现目标模糊、不可衡量等情况，切实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目标的有机整合。三是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进一步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切实提高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同时建议乐至县中医医院根据单位内部实际情况，设立相关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预算与绩效有机结合，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
| 9 | 2021年天网二期服务费 | 乐至县公安局 | 1.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资金支出不规范  根据合同支付要求“甲方按照合同金额每季度支付乙方，其中第1个季度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16.2万元，第2个季度至第24个季度每个季度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16.6万元”，即市公安局2021年需支付466.4万元的合同金额，而单位年初只预算466万元项目资金，年度内也未调整项目预算，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同时由于2022年天网二期服务费项目预算不足，县公安局2022年在基本公用经费中列支2021年未足额支付的资金0.25万元，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严禁无预算安排支出”的要求不符。  2.资金拨付进度存在超前或滞后情况，与合同要求不符  一是2021年一季度资金存在提前拨付情况。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当季度《季度运行分析报告》和当季度租赁费用《发票）之日起 8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季度系统运行报告》和〈发票》上签字确认，并将应付租赁费转账乙方”，经核查资金支付明细，项目第一季度资金于2021年2月和11月支付，《季度运行分析报告》于2021年3月和12月出具，在还未完成运维服务，且在未出具运维报告前提下就支付资金，运维效益难以保障。  二是2021年二、三季度资金支付不及时，晚于合同资金拨付要求。经核查，服务方于2021年6月提供第二季度《季度系统运行报告》，于2021年8月2日提供发票，按要求应于2021年8月11日前支付资金，而县公安局实际于2021年9月支付第二季度资金，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要求；此外，服务方于2021年9月提供第三季度《季度系统运行报告》，于2021年8月2日提供发票，按要求应于2021年10月12日前支付资金，而县公安局实际于2021年12月支付第三季度资金，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要求。  3.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与年度项目实施内容不符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一是项目的天网二期工程建设已于2017年10月完成验收，运营期内无需再新建监控点位、治安卡口，而数量指标里均为建设内容，无运营相关内容，指标缺乏完整性；二是不够细化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乐至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指标值设为“明显增强”，指标设置不具体，难以考核衡量；三是指标设置精确度不够，如，成本指标设置为“签订合同”，指标值设为“2,798万元，分6年支付”，未落实年度预算金额，且项目资金并非按年度平均支付；四是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建成以及使用期间系统运行维护”，指标值设为“6年”，指标内容与预算匹配度不足，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未达预期，根据回收的问卷统计结果，有18.18%的信息使用人群及单位对天网监控的视频、图像等信息的清晰度满意程度一般，故项目综合满意度仅为87.45%，未达90%的目标值 | 1.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预算规范管理  建议县公安局编制预算时遵守先基本后项目、先重点后一般，统筹各类资金，做到应编尽编；同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合同年度资金支付要求，完善项目预算编制，按照任务量、单价、进度的基本路径对每一细项进行评估，加强资金与具体项目的联系，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性  2.调整资金拨付时效要求，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  一是建议县公安局在后续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参考往年度资金支付时间，合理调整项目合同中资金拨付时效要求；二是按期跟进合同资金支付进度，提前安排和实时推进项目的审批程序，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同时考察资金拨付时效要求与实际情况的偏差度，如存在较大偏差，深究原因，及时整改，提高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  3.根据年度任务申报目标，提高目标编制科学性  一是建议县公安局在填报项目年初目标时，加强与项目业务人员信息沟通，充分了解项目类型、项目目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相关指标，提高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的匹配度；二是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明确指标名称，细化各项指标值，加强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覆盖项目内容，不断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奠定基础，建议将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的“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处置突发事件”替换为“天网二期监控系统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指标值为“健全”，用于考察运维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完善第三方项目服务内容，提高需求满意度。考虑到项目实施周期长，以及城市管理对监控设施精确度的需求，建议县公安局在后续项目实施中，注重对关键监控点位设备升级维护需求、以及相应设备的更新维护要求，督促第三方及时更换老旧配件，并保证配件质量，为实战应用提供快速高效的技术支撑 |
| 10 | 义教均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 | 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 | 1.个别学校图书及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  评价组抽取乐至中学、实验中学、高寺小学等6所中小学开展实地勘察工作发现，城东小学图书未使用，6所中小学选配的MIDI作曲系统未使用  2.教学仪器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有效性待提高  本项目教学仪器设备采购根据市局提供参考价进行成本测算，但评价组抽查30项教学仪器设备中标价与资阳市教体局参考价进行对比分析，其中14项教学仪器设备采购价格高于市局参考价，教学仪器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有效性较差 | 1.提高设备（图书）使用率，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县教体局针对全县中小学图书使用情况进行摸底，对图书未开放使用、未提供借阅的学校究其原因，针对性提出解决措施，有效提高图书的使用率；二是建议县教体局针对MIDI作曲系统是否具备使用条件、是否继续使用等情况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解决措施；三是若MIDI作曲系统不具备使用条件且不继续使用，建议县教体局与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局、县财政局针对MIDI作曲系统现状进行商讨，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盘活闲置资产  建议县教体局一是扎实预测购买服务成本，科学测算，并认真开展市场摸底及询价工作，将网上询价、兄弟单位询价、第三方机构报价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多方面综合比较、分析，提高项目询价的有效性、资金预测的准确性；二是建议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开展采购需求论证，并根据项目测算价格、市场变化情况、需求论证结果，合理控制采购限价，有效控制项目成本，避免项目中标价格虚高浪费财政资金  2.有效控制教学仪器采购成本  建议县教体局一是扎实预测购买服务成本，科学测算，并认真开展市场摸底及询价工作，将网上询价、兄弟单位询价、第三方机构报价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多方面综合比较、分析，提高项目询价的有效性、资金预测的准确性；二是建议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开展采购需求论证，并根据项目测算价格、市场变化情况、需求论证结果，合理控制采购限价，有效控制项目成本，避免项目中标价格虚高浪费财政资金 |
| 11 | 乐至红星美凯龙奥莱特色商业街项目补助资金 | 乐至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1.补助资金测算明确性不足  本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的补助资金为9160万元，但协议中未明确9160万元资金的测算明细，有关项目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政府会议纪要也未对补助资金的测算进行详细说明，故补助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欠缺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申报资金时，未按要求申报相应的绩效目标，不利于项目的监控管理及事后绩效评价。 | 1.加强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力度  建议县商务局加大项目资金的审核力度，明确申报资金的具体明细，筛选符合专项资金补助方向的项目进行补贴，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提高绩效认识，合理、及时申报绩效目标。  建议加强绩效工作管理的培训，拓宽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视野，提高开展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力。 |
| 12 | 房屋征收局部门整体支出 | 乐至县房屋征收局 | 1.未对项目库进行定期维护  房屋征收局依托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项目申报预算前均进行了入库，但未推动项目库滚动管理、定期管理。  2.资产管理不规范  经现场查看乐至县房屋征收局资产管理情况，发现存在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如4台挂式空调固定资产2021年4月取得，实际入固定资产账2021年6月，资产入账不及时；房屋征收局办公用房借用县住建局，但未履行或办理相关借用手续、程序等  3.应征收房屋未全部完成征收  应征收房屋未全部完成征收。2021年度房屋征收局根据县上工作安排，应征收完成43户房屋，其中望城大道应征收2户、棚改一期房屋应征收1户、棚改三期房屋应征收3户、棚改四期房屋应征收37户；实际征收完成36户，其中望城大道房屋征收完成2户、棚改一期房屋征收完成1户、棚改三期房屋征收完成3户、棚改四期房屋征收完成30户。房屋征收工作完成率为83.72%。 | 1.预算管理方面  项目库管理方面：加强项目定期清理与滚动管理，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定期组织项目库清理和后续项目的补充，及时更新项目库信息，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及时上报项目执行情况。  2.资产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的动 态管理，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固定资产当月开始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二是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等规章制度，建议房屋征收局补充完善资产借用等手续、流程，理清资产权属。  3.重点履职方面  建议房屋征收局会同街道、社区等相关单位，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规程》的要求，做好“钉子户”沟通工作，依法依规履职。 |
| 13 | 乐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 乐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年度计划缺少具体工作方案  县人社局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缺失具体工作方案。2021年县人社局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比较清晰，但是没有具体的工作方案及时间节点信息等。各项工作的阶段性目标不够完整，部门整体工作开展计划不够详实。  2.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内容过于泛化、不够量化，与年度的任务数、本年度预算资金匹配度一般，缺少具体考核内容，无法起到激励约束的作用。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等目标设置不够完善，与《乐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不符。建议将质量指标“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不断扩大社保覆盖面，努力实现全民参保”等描述宽泛、无具体指标值的指标细化为可量化的指标。将时效指标“2021年本年度”这类指标值，调整为“工作开展及时率”通过及时开展的任务数量与总任务数量的比值来反映项目的及时性。 | 1.健全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建议县人社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包含具体协同推进事项，具体推进的事项的时间节点等。同时建议在具体工作方案中增加风险管理内容，保障工作任务及工作计划的顺利进行。  2.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建议县人社局加强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结合人员实际情况，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人员理论基础，牢固树立人员绩效意识。 |
| 14 | 乐至县回澜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 乐至县回澜镇人民政府 | 1未对项目库进行定期维护  房屋征收局依托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项目申报预算前均进行了入库，但未推动项目库滚动管理、定期管理。  2.资产管理不规范  经现场查看资产台账并进行实物对比，发现存在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如固定资产账上显示回澜镇五楼大会议室办公桌椅3条仍在使用中，但实际无该项实物资产；民政办公室1台台式电脑账上显示仍处于在用状态，实际该项资产已损坏无法使用  3.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回澜镇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意识尚未完全树立，2021年预算管理工作完成率不高；二是编制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准确 | 1.项目库维护方面  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及时更新项目库信息，确保项目库基础信息真实、有效、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及时上报项目执行情况。  2.资产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的动 态管理，完善资产清查工作机制，确保资产的使用状态在固定资产信息系统中得到及时更新。对报废、闲置等资产应及时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3.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强化宣传培训，筑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
| 15 | 乐至县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 | 乐至县妇女联合会 |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准确量化  评价组查阅了县妇联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准确、未细化量化情况。  2.固定资产配置超标准，日常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资产配置超标准。根据《乐至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规定，台式机按照“有专用内网（不接入互联网）的单位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50%”配置，县妇联编制数8人，最多可配置12台，资产管理系统显示现有台式机数量为13台，实际超标准配置1台。二是资产未及时清理报废、信息不符。经现场查看，个别电脑、打印机处于闲置状态，未及时申请报废，信息与资产管理系统中显示资产在用情况不符，日常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 1.明确量化绩效目标，提高目标填报水平  建议县妇联积极学习绩效目标设置的方法，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实施内容等，科学编制部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做到目标编制准确量化，如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质量指标可设置为“活动参与率”、指标值为“≥X%”，不断提高目标填报水平。  2.规范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及时清理需报废资产  建议县妇联今后严格按照《乐至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文件规定进行单位资产配置，进一步规范单位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管理，对于无法使用且达到报废资产及时进行处置。同时，对于信息发生变化的资产，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更新，做到实物与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同步一致。 |
| 16 | 乐至县高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 乐至县高寺镇人民政府 | 1.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预算管理科学性有待提高。高寺镇政府2021年项目90个，包含县本级和上级资金安排项目，涉及社会事业、交通运输和农林水利等行业，其中含2015-2020年项目24个，项目数量较多且类型复杂，但目前尚未建立项目库，未实现项目定期清理、排序和滚动管理，不利于项目实施管理；二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绩效管理工作完成较差。高寺镇政府尚未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对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具体实施细则作出明确规定，导致绩效工作实施质量不高。三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评价组查看“2021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发现以下几点问题：  指标设置不完整，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设成本指标，高寺镇村级人社平台补助款项目缺少时效、质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  指标名称不具体明确，如2021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质量指标“高质量完成应急物资购买项目，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指标用一段话描述，不够具体明确。  指标值设置未量化，如2021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数量指标“建设规模”，指标值为“主要在阳化河现代农业园区”，指标值未量化，难以衡量及考察。  指标设置重复，如政府购买司法服务项目质量指标“满意率达100%”，指标值为“满意率达100%”，指标性质与满意度指标重复。  指标值与指标不匹配，如2019年乡村旅游节活动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当地群众收入，促进农旅融合产业高效发展”，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值与指标匹配性较差。  综上，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完整、名称不具体、指标值模糊、未细化、量化，难以考量，不利于项目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和绩效考核，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亟待提升。  2.个别子项目进度较滞后，尚未开工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中个别子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处于审批过程中，如乐至县高寺镇清水村田园诗歌长廊建设项目待县发改部门批复，尚未正式开工，进度较为滞后。  3.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2020年版）》（川财规〔2020〕11号），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采购惠普打印机1台2549元实际为网上自行采购，未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  4.保障单位有效履职的内控管理制度亟待完善  按照财政部内控规范和市、县财政部内控控制制度建设要求，应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经评价组核查，高寺镇政府虽然制定有基本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控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内控制度等缺失，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会计核算等活动缺乏规范的制度约束，存在管理风险。  5.部分固定资产未录入系统，日常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卡片。高寺镇政府2021年采购了电脑、打印机和家具等资产，经查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采购资产未全部录入系统。  二是个别资产闲置，未及时清理处置，资产盘点不规范。经评价组核查，个别取暖器找不到了，个别打印机、垃圾车目前暂无使用需求故处于闲置状态，资产未及时申请报废或调剂使用，且信息与资产管理系统中显示“在用”不符；2021年对资产盘点时未形成盘点表等佐证资料，程序不规范。  三是未编制资产配置预算，部分卡片信息不完整，未实现一卡一物管理。经评价组核查，高寺镇政府未编制2021年资产配置预算，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资产采购，缺少计划性；部分固定资产卡片基本信息不完整，缺少注明设备用途、使用人、存放地点、规格型号等信息，如台式机（资产编号TY2021000002）未注明使用部门、使用人和用途等信息；个别卡片进行批次录入，未实行一卡一物管理，如2021年采购联想电脑7台，实际录入卡片数量为1、金额3.49万元，未实现一卡一物。 |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编制绩效目标  建议高寺镇政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系，一是依据中央、省、市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个环节实施流程，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要求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管理过程和工作等方面。二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县财政局等规定，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加强目标编制与当年重点履职任务、项目实施内容的结合，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提高目标编制质量。  2.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做好可行性分析  建议加强项目前期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对项目实施条件进行充分分析，确保实际情况与计划一致，针对项目发生调整的及时申报审批，从而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及时发挥既定效益。  3.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建议高寺镇政府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2020年版）》（川财规〔2020〕11号）等规定执行，对于采购资产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严格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方式，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4.完善单位内控制度，保障履职绩效提升  建议高寺镇政府对现有制度、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21〕12号）、《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引》（川财会〔2019〕37号）等规定，结合一年一度的内控报告编制存在问题，结合单位实际，缺什么制度、补什么制度，不断完善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等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履职绩效提升。  5.规范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及时清理需报废资产  建议高寺镇每年年初根据单位资产存量情况和履职需要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做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资产盘点做好记录，及时清理达到报废条件且无法使用资产，对于新增资产按资产取得时间录入卡片，并将资产信息填写完整，做到一卡一物管理；及时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信息，做到实物与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同步一致。 |
| 17 | 乐至县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 | 乐至县档案馆 | 1、部门部分工作未完成  （1）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  评价组核查发现，县档案馆2021年计划完成民国档案文件著录目录23万户土地确权档案规范整理等重点工作任务，但实际工作中，因民国档案文件著录目录工作由上级资金进行保障，但2021年上级未匹配该资金，故该项未开展；土地确权档案规范整理由农金局牵头，目前尚在实施前期工作，该项工作未完成。  （2）重大项目建设缓慢  综合档案馆建设计划2021年4月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工作，但截至2022年11月，综合档案馆仅完成70%的建设内容，项目推进较为缓慢。  2、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覆盖六大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评价组实地核查发现，县档案馆仅制定政府采购业务、收支业务的内容控制制度，预算业务、合同、资产、建设项目4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建立，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3、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1）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县档案馆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不够清晰完整、明确量化，如：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益三级指标为“保管保护档案文献，通过查阅利用可借鉴经验，吸取教训，总结方法，提供佐证依据，对社会效益影响力较大”、指标值“长期”，目标不清晰、指标值未量化；档案保管保护经费项目缺少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目标编制不完整。  （2）未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1—9月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1〕10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2〕5号及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自评要求，县档案馆应对部门整体支出、档案保管保护经费、综合档案馆基建专项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应对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评价组现场调研发现，县档案馆2021年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未对专用档案柜购置经费、综合档案馆基建专项等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 1、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强化项目前期与过程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县档案馆根据下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工作责任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年初计划或绩效目标，确保部门工作能够完成；二是建议县档案馆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及项目特点做好需求调研，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进行科学预测判断，同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提升项目的计划性、前瞻性；三是建议县档案馆及时了解项目各参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履职情况，强化项目施工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实施进度可控、项目成果有效，如发生不可预见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进度滞缓或无法推进、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的情况，建议及时调整项目计划、资金支付计划，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2、多措并举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是为了确保单位经济活动开展的规范性、效率性与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建议县档案馆一是重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组织单位相关人员全面梳理预算、收支、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工作内容与流程，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优化管理业务流程，做到业务全覆盖、内控无盲区，形成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二是始终坚持将内控管理理念贯穿于财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以建立风险明确、权责清晰、制度管用、流程规范、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内控制度为目标，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执行，切实提升内控管理成效。  3、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县档案馆加强对业务股室绩效目标填报培训，业务股室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预期效果等情况，设置明确的、可达到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填写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二是建议县档案馆重视事中绩效监控工作，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如发生不可预见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进度滞缓或无法推进、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的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计划、资金支付计划，确保项目实施效果，防止资金沉淀闲置，通过绩效监控工作不断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三是建议县档案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自评，认真研究自评的内容和有关工作要求，充分体现项目资金实现的真实效益，发挥自评的约束和纠偏作用，推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 |